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序号 1

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订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1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反馈意见

有的区和部门对推动绿色发展的意愿不强烈，仍然存在重经济增长、轻生态保护的“唯 GDP 论英雄”思想倾向。一些区为了上项目或保留项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考虑还不足，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处理还不到位。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破除重经济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的“唯 GDP 论英雄”思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谋划工业发展时，加大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产业比重，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在工作谋划上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去过剩产能与优产业结构相结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在编制、发布工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前，开展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工业发展相关规划中，更加突出绿色发展理念。

（3）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在布局社会经济发展及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同时，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做好各类规划及涉水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将绿色发展和生态优先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4）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共赢。

（5）突出绿色发展，优化招商项目产业结构，提升招商项目绿色含量。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绿色招商，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等能源环保项目，引进一批绿色项目入驻，优化招商项目产业结构，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企业聚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科技创新引领能力。

（6）严守绿色生态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前期环保咨询制度，杜绝引进污染项目和产能淘汰项目，进一步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二、整改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和贯彻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并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破除“唯 GDP 论英雄”，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并以此为契机，多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真正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打好环境保护这场大战、苦战、攻坚战。

2、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制定印发《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生态化大武汉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武汉市 2019 年长江大保护工作要点》《武汉市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 2019 年工作要点》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加强目标和问题管理，积极组织推进各项生态保护工作。

3、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先后报请市政府审定印发《关

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代市政府起草的《武汉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已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家发改委。二是明确发展定位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2016年的3.3:43.9:52.8变为2018年的2.4:43.0:54.6。三是严守绿色生态底线，严把项目备案关。进一步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限制长江沿线新建化工项目，未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未备案化工项目，15公里范围内未备案在园区外的化工项目，同时未备案污染项目和产能淘汰项目。

特此公示。

2019年5月21日